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便（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相關修訂；(ii)容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方式或僅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上更具靈活性；(iii)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iv)作出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內部修訂；及(v)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5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魯白博士及吳革博士。